湖北省教育系统政风行风建设“六条禁令”

一、严禁收取未经物价部门审批备案的费用，未经公示不得收费。

二、严禁义务教育学校分重点班和非重点班，不得以学生获奖、竞赛和考试成绩作为入学、升学和编班的依据。

三、严禁违反政策招生，不得在招生平台之外招生。

四、严禁中小学突破“一科一辅”规定，不得强制学生订购教辅材料。

五、严禁打骂体罚学生，不得进行有偿家教。

六、严禁加重学生课业负担，不得超量布置课外作业。

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，要加强对所属学校执行六条禁令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学校违反禁令的，对校长先免职再查处，教师违反禁令的，先停职再查处。

欢迎广大人民群众、社会各界及新闻媒体监督以上禁令执行情况，对违反禁令者可向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省教育厅投诉。